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二期工程项目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投资[2023]114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中国药品检定研究院，建设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四至为：西侧至天贵大街东侧绿化带及规划用地边界，东至天荣大街及规划用地边界，北至庆丰路南侧绿化带及规划用地边界，南至华佗路及规划用地边界。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中央），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二期工程项目实验室净化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二期工程项目实验室净化工程

2.2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为13100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9705 （万元）

2.3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四至为：西侧至天贵大街东侧绿化带及规划用地边界，东至天荣大街及规划用地边界，北至庆丰路南侧绿化带及规划用地边界，南至华佗路及规划用地边界

2.4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 319 日历天

2.5 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 1#-2楼三层四层六层、1#-5楼首层到五层、1#-7楼首层到六层、1-#8楼三层到六层）施工图纸设计图示工艺净化范围、1#-6楼微生物楼首层到五层的装饰装修工程（设备基础、地面、抹灰、内门窗、吊顶、轻质隔墙、饰面砖、涂饰及细部工程、净化区与非净化区交界面处门窗等）、电气工程（供电干线、电气动力、电气照明、净化区域内末端配电箱、防雷及接地等）、给排水工程（室内给水、中水、软水系统；室内纯水、热水、蒸汽系统；室内排水、废水系统；雨水系统）、通风与空调工程（防排烟系统、新风系统、送排风系统；空调系统）、实验室控制等上述所有专业的图纸深化、材料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专项检测监测及验收，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实验室工程相关认证评审、批复、证件办理等工作。

2.6 其他 其中装饰装修部分合同估算价3227万元；机电设备安装部分合同估算价6478万元。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与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 5 年 具备已完工的合同额4000万元（含）以上的实验室净化工程或医疗净化工程或医药净化工程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_____否决性_____（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其他信誉要求

(1) 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_____采用_____（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 其他要求_____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_____7_____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_____1022709_____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_____7_____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_____可以_____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_____2026_____年_____09_____月_____07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至_____2026_____年_____09_____月_____14_____日_____09_____时_____00_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2026_____年_____09_____月_____21_____日_____17_____时_____00_____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_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_____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_____。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30号院1号楼D座10层1018

联系人：袁大奇
电 话：58818505
传 真：88432116
电子邮件：/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袁大奇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5611450929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15033669311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袁大奇

15611450929

联系人：张杰、朱亚军
电 话：18310187163
传 真：010-53600623
电子邮件：bjgjzb@126.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9 月 07 日